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學士班設置辦法

101.06.06 理學院學士班教學委員會通過

101.12.20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5.04 理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

112.06.0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理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之班務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班設置班主任一名，對內綜理本班業務，對外代表本班，其任期同當屆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班主任之產生，由理學院院長指定院內專任教師(含編制外專任教師)兼任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三條 本班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班務會議，為班務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、組成方式、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執掌

- (一) 規劃及檢討中長程發展計畫；
- (二) 議決班務重大事項；
- (三) 規劃審訂本班招生與課程、學生畢業資格相關事宜；
- (四) 規劃審訂其他班務相關事宜。

二、組成方式

- (一) 班主任及本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選任委員：各學系推選教師一名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(三) 邀請委員：班主任就班務發展需要，得邀請六大領域(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光電系、生醫系、生科系)教師各一至二位擔任班務委員參與班務。
- (四) 其他人員得視需要應邀列席會議。

三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班主任得視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開會人數必須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班務委員會之議案，重大案件應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成員同意為通過。其它案件則以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成員同意為通過。

第四條 班務會議之重大事項決議應提送院級會議備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級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